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晃盛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傅清權

代　理　人　蘇琮倫

相　對　人　譚富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原本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俊源

本票附表：　　115年度司票字第000023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3年10月24日	10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3月27日	CH552177	
002	114年1月16日	20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3月27日	WG0000000	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二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附註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